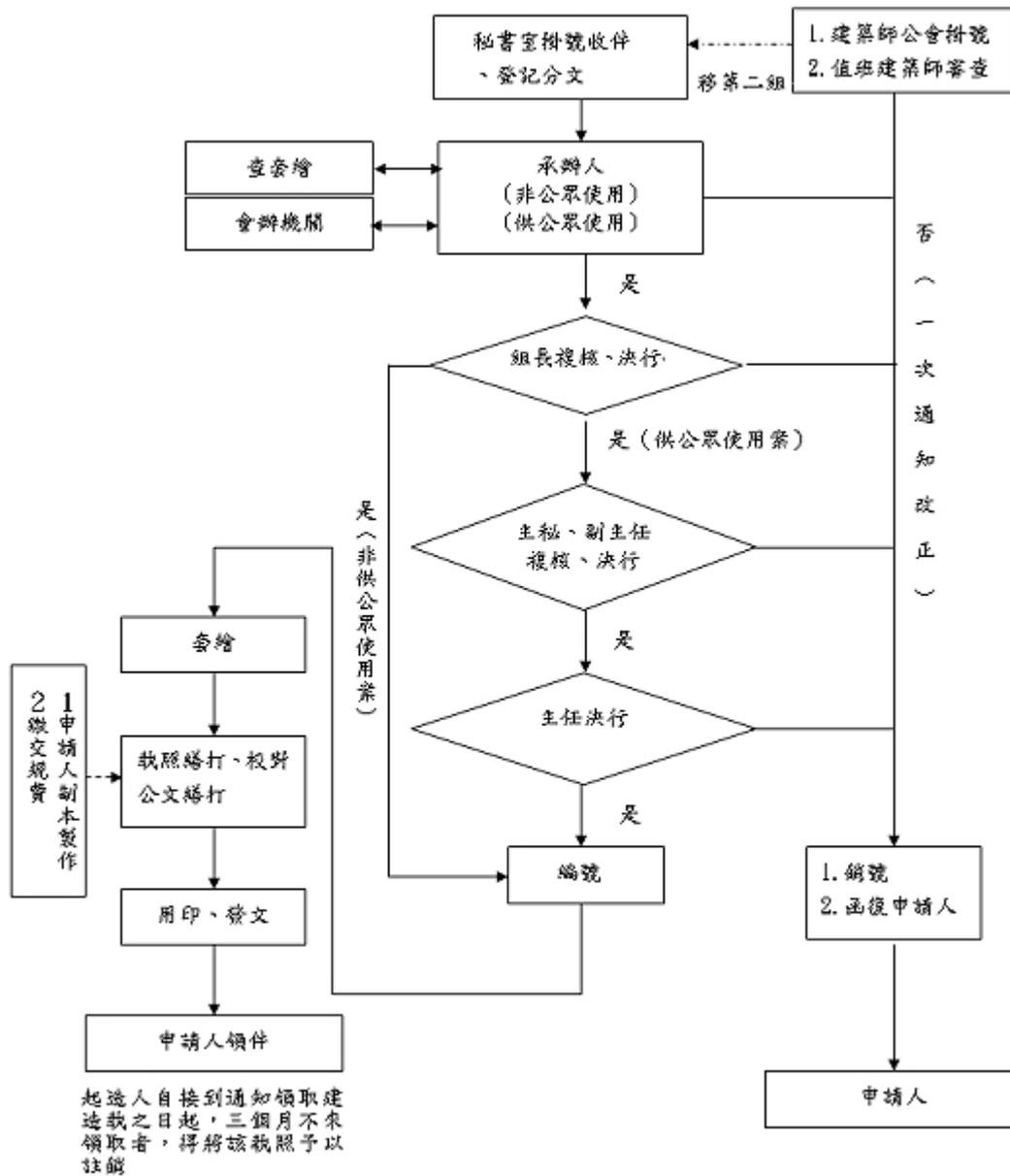


核發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

A.內容說明 及法令依 據	建築法第三十、三十四條、屏東縣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、內政部九十 內營字第 9067884 號函、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九 條、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3.1.3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四十五 條之一、六十四條。
B.應備文件	1.審查表一份。 2.建造執照申請書一份。 3.建築物概要表。 4.地號表。 5.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。 6.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。 7.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。 8.現地彩色照片（變更設計免附）。 9.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影本一份（地號全部）。 10.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。 11.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 12.使用共同壁協定書（無共同壁者免附）。 13.使用執照影本一份（增建案才需檢附）。 14.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圖。 15.地上物拆除同意書一份（未申請拆除者免附）。 16.地質鑽探報告書。 17.結構計算書。 8.工程圖樣（包括基地位置圖、地盤圖、配置圖、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

	<p>面圖、建築物立面圖、剖面圖、結構詳圖及設備圖等)。</p> <p>19.外殼耗能量計算書。</p> <p>20.合法房屋證明文件(增建者應檢附)。</p> <p>21.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。</p> <p>22.其他相關資料(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、變更設計案另附建造執照正本)。</p>
C.處理程序	<p>1.收件：向秘書室申請掛號，並分派承辦人。</p> <p>2.審查：查核相關圖說文件是否齊全。</p> <p>3.核判：圖說修正補齊後依程序逐級核判。</p> <p>4.製作副本：核准後送繕打、編號、用印、發照，再依核准圖說製作副本。</p>
D.主會辦單位	<p>籌備處(管理局)第二組。</p>
E.注意事項	<p>1.建造執照規費：按建築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規費。</p> <p>2.變更設計時，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規費。</p> <p>3.副本應製作一份。</p>
F.備註	<p>1.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等應請領造執照(依建築法、屏東縣管理自治條例、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等辦理)。</p> <p>2.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；逾期者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註銷。</p>

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核發建造執照作業流程



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作業流程

